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郵件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206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\_110020607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0020607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8月13日總處組字第110000227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及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